



2021年10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6. 科技电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 .....	11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	13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	13
三、 上市重组政策 .....	14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	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15
四、 案例与动态 .....	16
1. 户外家居品牌 Outer 完成 5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	16
2. 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	16
3. 驿公里智能完成数亿美金 D 轮融资 .....	16
4. 动画公司武汉两点十分完成数亿元 B+轮融资 .....	17
5. 安盾网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 .....	17
6. 聚云位智获近亿元 B 轮融资 .....	18
7. 新加坡快递公司 Ninja Van 完成规模 5.78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 .....	18
8. 健身科技品牌 Yesoul 野小兽完成过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	18

# 导读

## 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2021年9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其充分反映当前银行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增强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2021年9月27日，为支持有意愿的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其对稳定巨灾风险分散成本，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重点对五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巨灾债券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应经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具有健全的分出保险公司保护机制；三是明确 SPI 可作为特殊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登记并接受保险公司分出的巨灾风险，豁免评级、资本金、偿付能力等相关监管要求；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五是明确保险公司发行巨灾债券的信息报告要求。

2021年9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通过明确登记环节、缩短登记时间以及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产品发行，并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其共7条，主要包括产品登记流程，登记时限要求，机构登记职责和相关监管要求等。

2021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包括：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安全和监督管理。

### 2.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行业管理职责，数据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安全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与认证管理，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21年9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首次系统提出网站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主要包含10个方面具体内容。首先从4个维度明确把握主体责任的内涵，然后从完善平台社区规则、加强账号规范管理、健全内容审核机制、提升信息内容质量、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加强重点功能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9个方面，对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 ► 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2021年9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其明确提出了检验检测“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任务措施：一是着力深化改革，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发展；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支撑能力；三是激发市场活力，提升质量竞争力；四是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行业公信力。5项保障措施：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强化法治保障；三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四是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和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五是加强宣传引导。

## ► 上市重组政策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自2021年9月17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一、除《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对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验收程序、加强科技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 案例与动态

#### 1. 户外家居品牌 Outer 完成 5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户外家居品牌 Outer 近期已完成 5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今日资本领投，Tribe Capital、C 资本、Upfront Ventures 以及老股东红杉资本中国基金、Mucker Capital、Mantis VC 和 Reimagined Ventures 等联合跟投，估值较前一轮增长近 10 倍。

#### 3. 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9月18日，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飞航空科技”）完成 1 亿美元 A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国际航空资本投资，据公开资料显示，这是迄今为止国内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企业获得的最大单笔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载人 eVTOL 飞行器研发制造、高端人才储备、适航取证投入及扩大市场应用等方面。

#### 4. 驿公里智能完成数亿美金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驿公里智能近期完成 D 轮融资，由高盛资产管理投资，本轮融资累计数亿美金。

#### 5. 动画公司武汉两点十分完成数亿元 B+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动画公司武汉两点十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点十分”）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数亿元 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泡泡玛特、中文在线、鹰角科技等公司参与投资。此次融资，主要投入在 IP 打造方面，动画工业化方面。

#### 6. 安盾网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平台安盾网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兰馨亚洲独家投资，夏禾资本担任财务顾问。本轮融资资金将

主要用于完成快速的市场覆盖以及的进一步的技术研发。此外，安盾网还在 6 月获得了善合基金的 A 轮投资，本轮是近六个月安盾网完成的第二笔融资。

#### **7. 聚云位智获近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聚云位智获近亿元 B 轮融资，由达晨财智领投，朗玛峰创投、中翔资本跟投。乐中资本担任本轮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用于技术和产品持续研发。

#### **8. 新加坡快递公司 Ninja Van 完成规模 5.78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新加坡快递公司 Ninja Van 近期完成规模 5.78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投资者列表中新增中国互联网巨头阿里巴巴。

#### **9. 健身科技品牌 Yesoul 野小兽完成过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家庭健身科技品牌 Yesoul 野小兽近日已完成过亿人民币 A 轮融资，本轮由小米集团领投，顺为资本与清科创投跟投，TEM 资本以及青桐资本担任本轮财务顾问。随着小米集团的投资，Yesoul 野小兽也正式成为小米旗下生态链企业。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2021年9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办法》充分反映当前银行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增强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以下为《办法》主要内容:

**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完善银行监管评级程序,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操作要求,增强监管评级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利用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开展评级工作,加强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提升监管评级效率和准确性。

**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20%)、盈利状况(5%)、流动性风险(15%)、市场风险(10%)、数据治理(5%)、信息科技风险(10%)、机构差异化要素(5%)共九项要素。传统的“CAMELS+”银行评级体系一般包括7项要素,分别为资本充足(C)、资产质量(A)、管理质量(M)、盈利状况(E)、流动性风险(L)、市场风险(S)和信息科技风险(I)。《办法》在借鉴“CAMELS+”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银行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对评级要素作了以下优化:一是突出公司治理的作用,将“管理质量”要素修改为“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加大对银行机构公司治理状况的监管关注,引导银行将改进公司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风险的治本之策。二是强调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增加“数据治理”要素,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为评判银行风险管理状况的基础性因素,加大数据治理监管力度。三是合理体现机构差异化状况,增加“机构差异化要素”,充分反映不同类型银行机构的风险特征,据此实施差异化监管。《办法》在传统“CAMELS+”评级体系基础上,突出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等要素的重要性,并专设机构差异化要素,充分反映监管重点和不同类型银行机构风险特征。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

**三是加强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办法》规定实施评级结果级



别限制规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一方面，设置评级结果级别限制规定。对于核心监管指标不满足“底线性”监管要求，出现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严重不足、发生重大涉刑案件、财务或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重大负面因素严重影响机构稳健经营，风险化解明显不力、重要监管政策和要求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银行，监管机构可以对按评级要素打分得出的评级初步结果进行调整，限制评级结果的级别。另一方面，设置评级结果动态调整机制。在年度评级之间，对于风险或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银行，监管机构在充分事前评估、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可按照规定程序对银行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增强监管评级的时效性和敏感度，为及时、有效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提供依据。强调监管评级结果是综合衡量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监管机构应当根据银行评级情况，科学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 2. 金融行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9月27日，为支持有意愿的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发布，对稳定巨灾风险分散成本，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重点对五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巨灾债券的适用范围为转移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巨灾风险损失；二是明确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应经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具有健全的分出保险公司保护机制；三是明确SPI可作为特殊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登记并接受保险公司分出的巨灾风险，豁免评级、资本金、偿付能力等相关监管要求；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加强法律、信用等风险管控，确保巨灾债券发行合法、合规、安全；五是明确保险公司发行巨灾债券的信息报告要求。

## 3. 金融行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持续加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产品事中事后监管，在

充分听取行业机构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了《通知》。《通知》共7条，旨在通过明确登记环节、缩短登记时间以及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产品发行，并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其主要内容为：

(a) **明确产品登记流程。**明确资产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登记制度，首单产品由银保监会核准，后续产品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并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登记。保险私募基金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设立，并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登记。

(b) **严格登记时限要求。**要求登记机构收到产品登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结果。

(c) **压实机构登记职责。**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设立产品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强化产品登记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登记机构对产品登记材料完备性、合规性进行查验，加强产品登记工作管理和质量把关。完善登记系统建设，加强登记信息运用。

(d) **提出相关监管要求。**明确产品登记制改革后，仍由银保监会对产品实施监管，并加强对登记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发现未按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

#### 4. 科技电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2021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用信息采集。**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采集。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的，征信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对信息提供者的信息来源、信息质量、信息安全、信息主体授权等**进行必要的审查**。征信机构与信息提供者在开办业务及合作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协议等形式明确信息采集的原则以及各自在获得客户同意、信息采集、加工处理、信息更正、异议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征信机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应当制定采集个人信用信息的方案，并就采集的数据项、信息来源、采集方式、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制度等事项及其变化**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且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

息的目的。征信机构通过信息提供者取得个人同意的，信息提供者应当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机构应当将其合作，进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的信息提供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个人征信机构应当规范与信息提供者的合作协议内容。信息提供者应当就个人信用信息处理事项接受个人征信机构的风险评估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情况核实。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二、信用信息整理、保存、加工。**征信机构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始信息。征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征信系统信息的准确性，保障信息质量。征信机构在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过程中发现信息错误的，如属于信息提供者报送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信息提供者更正；如属于内部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优化信用信息内部处理流程。征信机构应当对来自不同信息提供者的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信息不一致的，**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征信机构应当将个人不良信息在对外服务和应用中**删除**；作为样本数据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

**三、信用信息提供、使用。**征信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信息使用者的身份、业务资质、使用目的等**进行必要的审查**。征信机构应当对信息使用者接入征信系统的网络和系统安全、合规性管理措施进行评估，对查询行为进行监测。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异常行为的，及时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提供服务。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信息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认为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投诉。**对异议和投诉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征信机构不得以删除不良信息或者不采集不良信息为由，向信息主体收取费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查询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客观展示查询的信用信息内容，并对查询的信用信息内容及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征信机构在信用报告中添加异议标注和声明。征信机构提供画像、评分、评级等信用评价类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建立评价标准，不得将与信息主体信用无关的要素作为评价标准。**征信机构正式对外提供信用评价类产品和服务前，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测试和评估验证程序**，使评价规则可解释、信息来源可追溯。征信机构提供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产品和服务的，应当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令〔2019〕第5号发布）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征信机构提供信用反欺诈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建立欺诈信用信息的认定标



准。征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价类、信用反欺诈产品和服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下列事项：（一）信用报告的模板及内容；（二）信用评价类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方法、模型、主要维度要素；（三）信用反欺诈产品和服务的数据来源、欺诈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征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承诺；（二）使用对信用评价结果有暗示性的内容宣传产品和服务；（三）未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同意，假借其名义进行市场推广；（四）以胁迫、欺骗、诱导的方式向信息主体或者信息使用者提供征信产品和服务；（五）对征信产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六）提供其他影响征信业务客观公正性的征信产品和服务。

**四、信用信息安全。**征信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涉及业务活动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征信系统的安全。**个人征信机构、保存或者处理 100 万户以上企业信用信息的企业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具备三级或者三级以上安全保护能力；（二）设立信息安全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三）设立专职部门，负责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定期检查征信业务、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征信机构应当保障征信系统运行设施设备、安全控制设施设备以及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做好征信系统日常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物理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等，防范征信系统受到非法入侵和破坏。征信机构应当在人员录用、离岗、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和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做好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征信机构应当严格限定公司内部查询和获取信用信息的工作人员的权限和范围。征信机构应当留存工作人员查询、获取信用信息的操作记录，明确记载工作人员查询和获取信用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用途。征信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制度，在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信用信息泄露等事件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危害，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征信机构向境外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产品和服务，应当对信息使用者的身份、信用信息用途进行必要的审查，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易、投融资等合理用途，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征信机构与境外征信机构合作的，应当在合作协议签署后、业务开展前将合作协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五、监督管理。**个人征信机构应当每年对自身个人征信业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合规审计报告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依法对其检查和处理。**

## 5. 科技电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工业、电信行业数据安全保护能力，防范数据安全风险，2021年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 (a) **关于行业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稿》对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者的概念和范畴进行界定；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地方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落实作为数据安全产业管理部门，需承担的支持技术研究和引导产业发展的责任。
- (b) **关于数据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安全。**提出工业、电信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明确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判定条件；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部-地方-企业”三级联动的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及数据分级防护等工作机制；建立工业、电信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制度。
- (c) **关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安全；聚焦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建立工作体系，明确关键岗位管理要求；坚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原则，针对不同级别数据，从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跨境、承接、委托处理等环节落实分级保护要求。
- (d) **关于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建立针对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处理机制。
- (e) **关于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与认证管理。**建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机构管理制度，开展检测评估、认证机构选拔认定和管理。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评估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合规评估。
- (f) **关于监督检查。**《征求意见稿》对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



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数据安全审查并提出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保密要求。

- (g) 明确了违反本规定的法律责任，并对涉密数据、军事数据、政务数据作了排除规定。

## 6. 科技电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

2021年9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充分发挥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引导推动网站平台准确把握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则，切实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意见》首次系统提出网站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主要包含10个方面具体内容。首先从4个维度明确把握主体责任的内涵，然后从完善平台社区规则、加强账号规范管理、健全内容审核机制、提升信息内容质量、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加强重点功能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9个方面，对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以下为主要内容：

（一）完善平台社区规则。制定和完善适合网站平台特点的社区规则，充分体现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充分体现行业管理要求。明确网站平台在内容运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细化处理违规行为的措施、权限、程序，明晰处置原则和操作标准，切实强化网站平台自身行为约束。完善用户行为准则，编制违法和不良信息清单目录，建立用户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增强用户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并留存处置用户违规行为记录。严格执行社区规则，不得选择性操作，不得差别化对待，不得超范围处置。

（二）加强账号规范管理。制定账号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账号运行监管，有效规制账号行为。加强账号注册管理，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强化名称、头像等账号信息合规审核，强化公众账号主体资质核验，确保公众账号名称和运营主体业务相匹配。加强账号行为管理，严格分类分级，实现精准管理、重点管理、动态管理。加强对需要关注账号管理，建立目录清单，制定管理措施，确保规范有序。加大违法违规账号处置力度，建立黑名单账号数据库，严防违法违规账号转世。全面清理“僵尸号”“空壳号”。

(三) 健全内容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总编辑负责制度，明确总编辑信息内容审核权利责任，建立总编辑全产品、全链条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完善人工审核制度，进一步扩大人工审核范围，细化审核标准，完善审核流程，确保审核质量。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样本库动态更新机制，分级分类设置，定期丰富扩充，提升技术审核效率和质量。健全重点信息多节点召回审核机制，明确重点信息范围、标准、类别等，对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等重点领域信息，增加审核频次，加大审核力度，科学把握内容，确保信息安全。

(四) 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强化新闻信息稿源管理，严格落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未经许可的主体提供相关服务，转载新闻信息时，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保证新闻来源可追溯。优化信息推荐机制，优先推送优质信息内容，坚决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严禁传播违法信息，切实维护版面页面良好生态。规范话题设置，严防蹭热点、伪原创、低俗媚俗、造谣传谣、负面信息集纳等恶意传播行为。健全舆情预警机制，重点关注敏感热点舆情，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建立信息传播人工干预制度规范，严格操作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全过程留痕备查，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五) 加强重点功能管理。科学设计、有效管理应用领域广、使用频度高的功能。规范热点排行，健全榜单规则，合理确定构成要素和权重，体现正确价值观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明确推荐重点，细化推荐标准，评估推荐效果，按要求开展算法备案。强化弹窗管理，准确把握推送环节，严格控制推送频次，加强推送内容审核把关。规范搜索呈现，完善搜索运行规则，建立权威信息内容库，重点领域优先展示权威来源信息，确保搜索结果客观准确。**加强群组运行管理，明确群组负责人权利义务，**设定群组人员数量标准，规范群组用户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受理处置反馈机制。

(六)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业务，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相关活动。**上线运营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新技术新应用，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开展数据共享、流量合作等跨平台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助于正能量信息传播。坚持诚信运营，不得选择性自我优待，不得非正常屏蔽或推送利益相关方信息，不得利用任何形式诱导点击、诱导下载、诱导消费。

(七)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加大信息内容审核人员数量和比例，不断优化结构，切实保障信息服务质量。严格从业人员行业进入、履职考核、离职登记各环节管理，新闻信息

服务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持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

(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管网治网的重要内容，紧抓不放。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组织专门力量，精心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网站平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 CEO 工程，列入企业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切实抓出成效。

(九)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基础管理，准确掌握属地网站平台底数，**建立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台账**。理清管理重点，及时掌握重点网站平台工作动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发挥互联网行政执法作用，推动网站平台针对性补齐履行主体责任工作短板。建立定期例会制度，通报典型案例，传递管理要求，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十) 注重督导检查。各地网信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跟踪评估属地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工作效果，督导检查网站平台各项制度机制的制订情况，督导检查网站平台制度机制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纠正处置。网站平台要自查自纠制度机制执行情况，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罚，每年主动向属地网信部门**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履行主体责任的重大事项。

##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制造强国建设，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检验检测领域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2021年9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a) 明确提出了检验检测“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任务措施。一是着力深化改革，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发展。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

检验检测行业，打造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检验检测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加强国家质检中心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激发市场活力，提升质量竞争力。完善市场要素资源供给，引导行业品牌建设，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四是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行业公信力。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检验检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b) 提出 5 项保障措施。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加强对机构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进一步**压缩资质认定许可和评审时限**，优化服务，便利机构取证。二是强化法治保障。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进一步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三是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各产业领域归口部门的协调沟通。四是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和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行业监测工作队伍。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大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 三、上市重组政策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在全市场推进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证监会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对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验收程序、加强科技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a) **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b) **关于辅导验收内容。**一是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二是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三是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四是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c) **关于辅导验收方式。**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d) **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一是明确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的起算时点及启动条件；二是规定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三是明确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四是明确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e) **关于科技监管。**派出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



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

#### 四、案例与动态

##### 1. 户外家居品牌 Outer 完成 5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户外家居品牌 Outer 近期已完成 5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今日资本领投，Tribe Capital、C 资本、Upfront Ventures 以及老股东红杉资本中国基金、Mucker Capital、Mantis VC 和 Reimagined Ventures 等联合跟投，估值较前一轮增长近 10 倍。

根据媒体信息，Outer 聚焦于家庭户外沙发单品，品类过往普遍存在易脏、不耐用、收纳难、易褪色等难题。Outer 科技环保面料，提升沙发的防霉、防褪色能力，并通过“记忆棉+防水罩”创新坐垫设计，提升舒适度和洁净度，名为 Outershell 的嵌入式把手专利设计，则进一步提升收纳体验。Outer 还在进行环保织物、塑料、环保水泥等新材料的研发，推动家居低碳环保理念的应用。这笔新融资预计将主要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团队扩充、渠道开拓以及供应链的完善等多个方面。

##### 2. 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9 月 18 日，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飞航空科技”）完成 1 亿美元 A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国际航空资本投资，据公开资料显示，这是迄今为止国内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企业获得的最大单笔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载人 eVTOL 飞行器研发制造、高端人才储备、适航取证投入及扩大市场应用等方面。

根据媒体信息，峰飞航空科技研发总部成立于 2017 年，在国内市场中是一家入局相对较早的专业研发和制造自动驾驶飞行器的科技企业，其研发总部位于上海，目前拥有超过 300 名员工，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过半。

##### 3. 驿公里智能完成数亿美金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驿公里智能近期完成 D 轮融资，由高盛资产管理投资，本轮融资累计数亿美金。

根据媒体信息，驿公里智能成立于 2014 年，是集研发、运营和售后为一体的智能智造企业，至今已获得 10 轮融资。驿公里智能已获得的专利超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自动驾驶相关专利超 40 项，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驿公里智能是智能洗车行业的代表企业、无人化智能

洗车场景模式发明者，致力于发展无人化技术应用于各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行业的劳动效率，实现“让技术为人服务”。

#### 4. 动画公司武汉两点十分完成数亿元 B+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动画公司武汉两点十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点十分”）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数亿元 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泡泡玛特、中文在线、鹰角科技等公司参与投资。此次融资，主要投入在 IP 打造方面，动画工业化方面。

根据媒体信息，两点十分成立于 2007 年，目前员工人数 500 余人，该公司集原创、研发、生产、发行、销售、投资等多项业务于一体。2017 年，两点十分与峰瑞资本共同成立武汉互娱文化产业投资，围绕动画工业化投资了包括流程管理、动作捕捉、衍生品等领域 30 多家产业相关的公司。在原创 IP 方面，两点十分发行作品 40 余部，拥有《银之守墓人》《我是江小白》《巨兵长城传》《璃心战纪》《秘宝之国》等多个 IP。其中《巨兵长城传》豆瓣评分 8.8，B 站评分 9.7，总播放量破 15 亿，斩获全国电视动画片收视率 NO.1；《我是江小白》两季播放量突破 10 亿，被评为“年度卓越人气作品”。2021 年，两点十分与各平台合作，与 B 站合作的文物拟人原创动画《秘宝之国》上线；大胆尝试网文 IP 动画化，与优酷合作青春言情番《打火机与公主裙》正在热播，与腾讯视频官宣《近战法师》动画化计划。跨界合作有和江小白、三只松鼠等消费品公司的合作；参与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的制作；与网易游戏阴阳师手游合作打造的《入殓师》《不知火》《日轮之城》《缘结神》等多部 CG 动画获得极高人气，为《英雄联盟》《阴阳师》《明日方舟》《王者荣耀》《哈利·波特：魔法学院》等数十个国内外游戏产品，持续提供高品质数字 CG 服务。

#### 5. 安盾网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平台安盾网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兰馨亚洲独家投资，夏禾资本担任财务顾问。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完成快速的市场覆盖以及的进一步的技术研发。此外，安盾网还在 6 月获得了善合基金的 A 轮投资，本轮是近六个月安盾网完成的第二笔融资。

根据媒体信息，安盾网是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公司，打通知识产权上下游平台，提供相关全链条服务。目前安盾网的业务领域覆盖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四个版块，商标、专利、版权以及不正当竞争。2019 年安盾还入选了腾讯产业互联网战略伙伴，同时获得了腾讯的战略入股。

## 6. 聚云位智获近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聚云位智获近亿元 B 轮融资，由达晨财智领投，朗玛峰创投、中翔资本跟投。乐中资本担任本轮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用于技术和产品持续研发。

根据媒体信息，聚云位智成立于 2013 年，定位企业级数据库管理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分析型数据库（OLAP）软件系统及服务，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国产数据库系统 Linkoop DB（LDB）。聚云位智的主要产品 ZettaBase（即 Linkoop DB 3.0），主要针对结构化数据采用新技术思路设计，采用存算分离设计架构以适应用户动态资源配置需求。

## 7. 新加坡快递公司 Ninja Van 完成规模 5.78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新加坡快递公司 Ninja Van 近期完成规模 5.78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投资者列表中新增中国互联网巨头阿里巴巴。

根据媒体信息，Ninja Van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目前，这家成立 7 年的公司拥有约 1800 个分拣站、数万快递员，商业版图遍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能够为东南亚各地的小城市和偏远村庄提供快递服务。对于东南亚地区而言，地形、道路设施建设是物流网络搭建的主要桎梏。抛开多岛地形，偏远的村镇和山区也占据了东南亚相当一部分地理面积，而这些区域的快递配送便是 Ninja Van 甩开众多竞争者的战略高地。在地形崎岖的东南亚偏远地区，Ninja Van 配送包裹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摩托车、船只，甚至是水牛。最终，Ninja Van 也通过其广泛的配送网络脱颖而出，成为为数不多覆盖东南亚六个国家的快递物流公司，并成为了 Lazada、Shopee、Tokopedia 等东南亚电商头部平台的合作伙伴。

## 8. 健身科技品牌 Yesoul 野小兽完成过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家庭健身科技品牌 Yesoul 野小兽近日已完成过亿人民币 A 轮融资，本轮由小米集团领投，顺为资本与清科创投跟投，TEM 资本以及青桐资本担任本轮财务顾问。随着小米集团的投资，Yesoul 野小兽也正式成为小米旗下生态链企业。

根据媒体信息，Yesoul 野小兽成立于 2015 年，通过“硬件+内容”的模式，从居家场景切入为用户提供专业且有趣的健身服务。创始人兼 CEO 骆少猛有着 20 年健身行业经验，曾任知名健身设备品牌舒华 VP。核心成员主要来自传统硬件领域和互联网行业，在硬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规划和管理、课程研发、用户运营等方面拥有多年经验。产品方面，2017

年推出智能家用动感单车，同年上线 YESOUL APP 为用户提供专业在线内容，以软硬件结合的优势迅速打开市场；2019 年，推出智能家用跑步机；2020 年，推出智能划船机。据生意参谋和京东商智 2021 年 1-6 月数据显示，2021 上半年 Yesoul 野小兽动感单车销售额在天猫与京东双渠道均位居该品类第一。内容方面，据介绍 Yesoul 野小兽每年课程生产可达 3000 堂，完播率达 87.3%，用户周均训练近 4 次，单次平均训练时长 27 分钟。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